

证券代码：831401

证券简称：信立方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普天德胜科技园 B 座 418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唐海霞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07,6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18]京会兴审字第 14020254 号审计报告审计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,192,126.82 元。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1,175,890 股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1.19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红利 2,519,930.91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107,6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鹏宇、邵思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